附5-5：

银行关于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拨付账号确认的函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修订烟台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金〔2021〕34号）规定，我行将认定为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汇总和风险补偿申请报贵公司初审，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核后通过，由贵公司将风险补偿资金拨付我行。为保证风险补偿资金安全、合规拨付，我行现提供以下账户作为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行号：

XXX银行（银行公章）

X年X月X日